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 14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以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4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4 亿元。以上授信

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6.4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和金生辉配偶王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并以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4 亿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